

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济南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
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的框架协议

甲方：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
乙方：济南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
为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之间业务合作，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，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，助力优化我市创新法治营商环境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加强合作组织领导。双方联合成立合作领导小组，每年召开工作协调会议，推动合作业务的开展和落实。合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双方指定相关人员组成，负责双方合作业务日常事务。甲方具体负责部门为济南知识产权法庭，乙方具体负责部门为济南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科。

二、加强人才交流培训。双方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方人员到对方部门进行学习与交流，共同提升知识产权执法、司法水平，进一步提高济南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力度。

三、加强业务工作研讨。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知识产权保

护业务论坛和座谈会，邀请或委派各自系统的技术专家、业务骨干，共同研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新型、疑难、复杂问题。

四、建立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特邀调解制度。甲方将乙方列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册，依法开展专利类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工作。乙方可自行受理或接受甲方委派、委托进行调解，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、解决纠纷。

五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维权调解工作。乙方可自行受理专利类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进行快速维权调解。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，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向甲方申请进行司法确认，或者向甲方申请出具调解书。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，甲方依法不收取诉讼费；申请出具调解书的，甲方依法减半收取诉讼费。

六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委派调解工作。甲方受理的专利类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，在立案前经当事人同意，甲方可以委派乙方进行调解。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，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向甲方申请进行司法确认，或者向甲方申请出具调解书。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，甲方依法不收取诉讼费；申请出具调解书的，甲方依法减半收取诉讼费。调解不成的，乙方将案件移交甲方依法转入诉讼程序。

七、开展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委托调解工作。甲方受理的专利类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，在立案后至开庭前，经当事人同意或者申请，甲方可以委托乙方进行调解。调解成功的，甲方可以裁定

撤诉或出具调解书方式结案；调解不成的，甲方依法组织开庭审理案件。

八、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宣传机制。充分利用甲方司法保护案例以及乙方链条服务资源的优势，以4·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活动为契机，协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，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，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。

九、其他协同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十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

2020年4月23日



代表人（签字）

2020年4月23日